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購買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銷售票據面值97.5%之價格，向銷售票據持有人購買銷售票據。

銷售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01,000,000港元，相當於(i)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約40.4%；及(ii)緊接購買事項前但於先前購買事項後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149,000,000港元約67.8%。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聯合公佈及先前購買事項之購買事項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買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銷售票據面值97.5%之價格，向銷售票據持有人購買銷售票據。本公司以內部資源為購買事項提供所需款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銷售票據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銷售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01,000,000港元，相當於(i)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約40.4%；及(ii)緊接購買事項前但於先前購買事項後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149,000,000港元約67.8%。

於本公佈日期，仍未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為本金總額48,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進行購買事項之原因

鑑於購買事項乃按銷售票據面值之折讓價進行，並有助減輕本集團之負債，故董事相信，購買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可予行使及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431,034,482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合公佈」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票據所刊發之聯合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購買事項」	指	誠如購買事項公佈所述本公司先前購買部份本金額為10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購買事項」	指	購買銷售票據
「購買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購買事項
「銷售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10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銷售票據持有人」	指	銷售票據之持有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相關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作出分派時不會獲優先派發股息或款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